

東海大學書局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案_招商須知

一、標的名稱：東海大學書局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案。

二、標的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學生活動中心之 SAC109 及 SAC109-1(如位置圖所示)，面積約 80 坪(264.46 平方公尺)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

- (一)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- (二)提供書籍、雜誌、文具零售、其他玩具及娛樂用品零售、電腦套裝軟體零售等向主管機關登記許可所營事業範圍，服務內容形式由廠商規劃，並請於經營企劃書中說明。
- (三)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
- (四)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- (五)資本額新臺幣參佰萬元(含)以上證明。

四、場地使用約期：自本校核准本案開始營運之日起算(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)至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領取招商文件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。於辦公時間(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以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)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領取招商文件(招商須知、評選須知、契約書草案、委託書、廠商資格審查表、廠商聲明書、資格封套、標單封套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**送件、評選及議約日期時間地點**。

1. **收件日期**：

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，寄達或專人送達東海大學總務處保管組，逾期、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2. **評選日期**：現場簡報

時間：另行通知；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(總務處二樓)。

3. **議約日期**：

評選會議後進行議約；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(總務處二樓)

- (二)參與評選廠商對契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，必須於評選會議中提。經評選合格後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(三)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三日內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，始可簽約。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，視為放棄訂約，押標金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四)得標廠商應於本校約定日期內辦理場地使用契約之簽約與公證事宜，公證費用由本校與得標廠商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得標廠商如超過規定期限未辦理契約公證，即視同放棄權利，由本校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五)空間規劃書（水、電、空調等相關設備及裝潢）提報需備齊於投標文件內，經總務處營繕組同意後，方可施工。工地適當位置設置安全警告標誌，且配合本校需要，提供充足之人力，加以趕工。得標廠商未依空間規劃施工者，本校得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。
- (六)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，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，須本校配合者，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本案所有材料、機具、人力等，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缺貨、缺工為由，要求變更、更換或延期。
- (七)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，應投保足額之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險，並將本校共同列名被保險人。
1. 商業火災保險
就其使用使用經管範圍承保，總保險金額伍佰萬元以上足額保險，保險單、批單及收據影本乙份送甲方保管組存查。
 2. 公共意外責任險（附加食物中毒險）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；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肆仟捌佰萬元。（保險單、批單及繳費收據影本乙份送甲方保管組存查）
- (八)施工期間廢棄物應確實分類回收；另工程廢棄物須於完工後三日內依政府相關法規完成清理。清理後，始得營業。逾期清理者，本校得罰每日

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九)開標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，另行公告變更之。

(十)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校之解釋為準。

(十一)本招商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